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以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yilin59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56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。2、申請表格及範例。3、現場審查分區時間表。(1070156562_Attach016.pdf、1070156562_Attach017.docx、1070156562_Attach019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(107)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受理申請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限期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13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業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，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(旨揭實施要點如附件一)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(107)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止，以收件日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



107/08/28



1070002814

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並上網（<http://203.68.32.190/>）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（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二）；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五、本次書面資料採現場審查方式辦理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（現場審查分區時間表如附件三），請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備妥，以利審查；申請件數低於5件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可將書面資料逕寄本縣承辦學校中原國小（請於信封註明：「107-1教育部學產基金書面審查資料」，可免參加現場審查），並請各校承辦人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務必使用新年度申請表格，勿沿用各校舊式表件。
- （二）審查資料含表一至表四，表三之收款收據不可塗改修正，請務必留意。
- （三）請於備妥資料後再次檢視，避免因退件/補件造成審查作業延宕。

六、另有關「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8-28
08:52:03
章